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9 簡易運動大賽 — 板球比賽**  
**參賽隊伍須知**

1.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不得更改。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
2.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該隊人數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達到最低出場人數，作自動棄權論。
3.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4.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5.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
6.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7.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8.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牌、獎座或獎狀。
9.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10.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開賽前 2 小時，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球證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11.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衣**及合適運動鞋出賽。
12.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第一、二、三及四名晉身淘汰賽。淘汰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各場比賽勝者得 3 分，負方得 0 分，賽和各得 1 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分組賽**

- i) 各隊勝利的總數(最多)
  - ii)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最多)
  - iii) 各隊各場比賽的總分數(最多)
- 如分數仍然相同，則以抽籤定名次。

**四強賽事**

- i)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最多)
  - ii) 「6' s」總數(最多)
- 如分數仍然相同，則以抽籤定名次。

**冠軍及季軍賽**

- i)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最多)
- ii) 「6' s」總數(最多)
- iii) 加時作賽(以兩個投球回合(over)為一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iv) 若擊球手被出局，將會扣 5 分。

13. 賽程以即場宣佈為準。
14.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15. 除比賽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板球現行比賽規則。
16. 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名優異獎。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17.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